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50626-3

訴願人：000

右訴願人因設置路燈事件，不服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95 年 5 月 9 日湖所建字第 095000554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

又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269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件被告官署原通知，純係根據台南市政府函送資料，將事實通知原告，顯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4 日向新竹縣湖口鄉公所申請增設路燈乙盞，並就同一事件於 95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陳情，經本府 95 年 5 月 1 日府工土字第 0950055010 號函請新竹縣湖口鄉公所答復民眾。嗣後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於 95 年 5 月 9 日湖所建字第 0950005545 號函副知

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民眾 000 先生陳情於本鄉 00 路 00 巷裝設路燈乙案……說明二、本所已辦理調整原有路燈，該巷 7、9 號黑暗點已獲改善且良好。」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訴願人雖係不服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95 年 5 月 9 日湖所建字第 0950005545 號函，惟查上開函文意旨僅具單純的事實敘述或觀念通知，既不因該項敘述或通知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法規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95 年 5 月 9 日湖所建字第 0950005545 號函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6 日

